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
162號

聯絡人：游祖恩

電話：02-77491726

電子信箱：tsuenyu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健衛字第11310387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跨縣市社群工作坊(新北+桃園)1231確認版 (1131038744-0-0.pdf)

主旨：本校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劉潔心教授辦理教育部

「113學年度國民中教育中央輔導團－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」計畫，將於新北市及桃園市辦理跨縣市成長工作坊擬請同意，貴單位准予相關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、課務排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學年度國民中教育中央輔導團－健康與體育領域分團計畫辦理。(實施計畫如附件一)

二、辦理時間與地點如下：

(一)第一場次活動時間為114年1月16日(星期四) 9:00至12:30；地點為線上。

(二)第二場次活動時間為114年2月27日(星期四) 9:00至12:30；地點為桃園市新明國小。

(三)第三場次活動時間為114年4月30日(星期三) 13:00至16:30；地點為新北市新林國小。

三、本活動所需費用由本計畫支付，請於活動後檢附領據、發



票等相關單據，以利核銷及匯款。

- 四、本分團委請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黃珍教師、新北市立中平國民小學蕭雅娟教師提供服務諮詢。
- 五、本活動協辦人員為：新北市昌平國民小學夏淑琴教師、桃園市新明國民小學蔡蕙蘭教師、新北市新林國民小學黃翊智主任。
- 六、為期旨揭計畫順利推動，會請同意與會人員公(差)假、課務排代。
- 七、全程參與者，將由主辦單位核發研習時數。
- 八、本案聯絡人：游祖恩助理，聯絡電話：(02)7749-1726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立居仁國中黃珍教師、新北市立中平國中蕭雅娟教師、新北市立永福國小林國榮教師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瑞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蚵間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大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政府體育局陳伶潔教師、新北市淡水區屯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三芝區橫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插角森林實驗小學、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石門區乾華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莊區丹鳳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板橋區莒光國民小學、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新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瑞芳區瑞亭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新店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校長 吳正己